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龙王办事处龙王老街排水边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龙王办事处龙王老街排水边沟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6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 / 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备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若投标人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可附原稿）